

2024年内乡县瓦亭镇石营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内乡县瓦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瓦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内乡县瓦亭镇石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
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内乡县瓦亭镇石营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项目涉及内乡县瓦亭镇石营村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
工程、排水工程、广场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093826.14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玖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肆分



2. 付款办法：工程量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款 35%；剩余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拨付；竣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复验合格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桂花、豫 2412021511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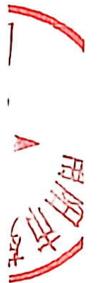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瓦亭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其他

- 1、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 3、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内乡县瓦亭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黄迪

承包人：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河南省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00000000458118663012